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504號

原告 張家豪
被告 邱福源
訴訟代理人 邱顯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12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陸拾叁萬柒仟伍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貳仟伍佰捌拾肆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叁佰柒拾捌萬柒仟柒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由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82,59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251,42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6頁）。此部

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應予准許。
。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8月10日下午5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沿桃園市○○區○○路○段北上左轉青田路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高鐵南路6段與青田路交岔路口時，竟貿然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及疏於注意車前狀況，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上路南下直行至該路口，兩車相撞，致伊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脛骨粉碎性開放性骨折併血管損傷及軟組織缺損、左側髖關節脫臼併髖臼及股骨頭骨折、左足第5趾創傷性截肢、右足第1趾趾間關節開放性脫臼、顱內出血、右下肢深部靜脈栓塞等傷害。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19,873元、回診掛號費3,750元、就醫交通費31,665元、外傷用品6,335元、看護費用534,800元、營養補給品124,951元、返家所需照護用品17,978元、皮膚雷射費用350,000元、後續復健費用80,000元，並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443,710元、勞動能力減損3,436,76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0萬1,605元（以上共計6,251,427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賠償本息。並聲明求為判決：如變更後之訴之聲明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到場之聲明及陳述如下：伊對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並不爭執，惟認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闖紅燈又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與原告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因此受有左側脛骨粉碎性開放性骨折併血管損傷及軟組織缺損、左側髖關節脫臼併髖臼及股骨頭骨折、左足第5趾創傷性截肢、右足

第1趾趾間關節開放性脫臼、顱內出血、右下肢深部靜脈栓塞等傷害。被告因前揭過失駕駛行為，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90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號之刑事偵審案卷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前揭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前揭傷害，依上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茲就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析述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發生而支出醫療費用219,873元之事實，業經本院向原告就診之林口長庚醫院函調醫療費用明細表81張確認屬實，有該院109年2月19日長庚院林字第1090150024號函附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至304頁），並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本院依原告當時所受傷勢程度觀察，前揭費用收據所載醫療費用支出，經核應屬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共計219,873元，應屬正當，可以准許。

2. 回診掛號費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而支出回診掛號費3,750元，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7頁），依民事

01 訴 訟 法 第 280 條 第 1 項 之 規 定 ， 視 同 自 認 ， 原 告 此 部 分 之 主
02 張 ， 堪 信 為 真 實 。 本 院 審 酌 回 診 掛 號 確 係 原 告 於 事 故 發 生 後
03 為 維 持 傷 害 後 身 體 及 健 康 之 必 須 支 出 ， 原 告 請 求 被 告 賠 償 回
04 診 掛 號 費 3,750 元 ， 應 屬 有 理 由 ， 可 以 准 許 。

05 3. 交 通 費 部 分 ：

06 原 告 主 張 其 因 系 爭 車 禍 事 故 而 支 出 就 醫 交 通 費 31,665 元 ， 為
07 被 告 於 言 詞 辯 論 時 所 不 爭 執 （ 見 本 院 卷 第 127 頁 ） ， 依 民 事
08 訴 訟 法 第 280 條 第 1 項 之 規 定 ， 視 同 自 認 ， 原 告 此 部 分 之 主
09 張 ， 堪 信 為 真 實 。 本 院 審 酌 為 往 返 就 醫 所 支 出 之 交 通 費 用 ，
10 確 係 原 告 於 車 禍 事 故 發 生 後 ， 為 維 持 傷 害 後 身 體 及 健 康 之 必
11 須 支 出 ， 原 告 請 求 被 告 賠 償 交 通 費 31,665 元 ， 應 屬 可 採 。

12 4. 外 傷 用 品 部 分 ：

13 原 告 主 張 其 因 系 爭 車 禍 事 故 而 支 出 外 傷 用 品 費 用 6,335 元 ，
14 為 被 告 於 言 詞 辯 論 時 所 不 爭 執 （ 見 本 院 卷 第 127 頁 ） ， 依 民
15 事 訴 訟 法 第 280 條 第 1 項 之 規 定 ， 視 同 自 認 ， 原 告 此 部 分 之
16 主 張 ， 堪 信 為 真 實 。 本 院 審 酌 外 傷 用 品 費 用 確 係 原 告 於 事 故
17 發 生 後 為 維 持 傷 害 後 身 體 及 健 康 之 必 須 支 出 ， 原 告 請 求 被 告
18 賠 償 外 傷 用 品 費 6,335 元 ， 應 屬 有 理 由 ， 可 以 准 許 。

19 5. 營 養 補 給 品 、 照 護 用 品 費 後 續 、 後 續 復 健 費 用 部 分 ：

20 查 ， 原 告 主 張 其 因 系 爭 事 故 發 生 而 支 出 營 養 補 給 品 124,851
21 元 、 住 院 返 家 所 需 照 護 用 品 費 用 17,978 元 、 後 續 前 往 中 醫 及
22 復 健 科 復 健 之 費 用 8 萬 元 ， 惟 卷 內 並 未 見 其 提 出 任 何 事 證 加
23 以 證 明 ， 然 兩 造 嗣 於 本 院 審 理 時 ， 經 本 院 闡 明 後 ， 業 已 相 互
24 相 互 讓 步 並 達 成 合 意 就 營 養 補 給 品 部 分 之 金 額 逕 以 5 萬 元 ，
25 照 護 用 品 費 用 則 以 1 萬 元 ， 至 後 續 復 健 費 用 以 4 萬 元 加 以 核
26 算 （ 見 本 院 卷 第 127 至 128 頁 ） 。 上 開 費 用 ， 既 係 均 在 法 院
27 闡 明 調 查 困 難 且 舉 證 不 易 後 ， 經 兩 造 當 事 人 自 願 達 成 協 議 以
28 解 決 爭 議 ， 核 屬 仲 裁 性 質 ， 法 院 及 當 事 人 均 應 受 此 合 意 後 之
29 金 額 所 拘 束 。 是 原 告 請 求 被 告 賠 付 營 養 補 給 品 費 用 、 照 護 用
30 品 費 用 、 後 續 復 健 費 用 各 5 萬 元 、 1 萬 元 、 4 萬 元 （ 合 計 共
31 10 萬 元 ） ， 即 屬 有 據 ， 可 以 採 憑 ； 逾 此 範 圍 所 為 請 求 ， 並 非

有據，不能准許。

6. 看護費用支出部分：

- (1) 依原告所提出其所就診之林口長庚醫院108年12月27日診斷證明書，其醫囑欄記載：「病患於107年8月10日至急診就醫，於107年8月11日轉入加護病房住院，於107年8月11日施行左下肢血管修補、左髖脫臼復位、左脛骨鋼釘外固定、左下肢及左足傷口清創手術，於107年8月14日施行右足脫臼復位鋼釘外固定及左下肢傷口清創手術，於107年8月16日轉出加護病房，於107年8月17日施行左下肢傷口清創手術，於107年8月21日施行調整左脛骨鋼釘外固定、左下肢傷口清創及負壓傷口照護手術，於107年8月23日施行左髖臼骨折復位內固定、左下肢負壓傷口照護手術，於107年8月28日及9月2日施行左下肢傷口清創及負壓傷口照護手術，於107年9月5日施行左下肢傷口植皮手術，於107年9月15日出院。病人於107年10月28日住院，於107年10月30日施行外固定移除、骨折固定、補骨以及清創手術，於107年11月09日出院，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出院後需他人協助日常生活一個月，需穿著預防血栓彈性襪及使用輪椅輔助活動，宜休養三個月，續門診追蹤治療，病患曾於107年9月28日、107年10月26日、107年11月23日、107年12月21日、108年3月22日、108年5月31日、108年6月21日至本院門診治療，病患於108年6月21日量測雙下肢長度差為1.7公分，病患曾於108年7月5日、108年7月19日、108年8月2日、108年8月16日、108年8月30日、108年10月4日、108年12月27日至本院門診治療（以下空白）」等語（見本院卷第329頁），另同院109年4月17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欄亦載：「病患於109年3月20日至本院門診治療。於109年4月13日住院，於109年4月14日施行補骨手術，於109年4月17日出院，需使用拐杖輔助活動，宜休養3個月，續門診追蹤治療」等語（見本院卷第331頁），併佐以經本院向林口長庚醫院函詢確認結果，又據該院函

覆說明略以：「……。另醫師建議病人住院期間需全日看護照料生活；出院休養期間亦宜由專人全日照護生活，……」等語，有該院109年2月12日長庚醫院林字第1090150024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是依上開事證參互以觀，應可認定本件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受傷而確實受有應受看護照顧之必要。

(2)至關於原告應受看護照顧之種類及期間部分，因前揭林口長庚醫院函文業已清楚敘明：「惟具體期間端視後續恢復情況及其個人生活環境條件與日常活動內容是否需他人照料生活而定」等語，參照於原告於107年9月15日出院後，隨即於同年10月28日再度入院接受手術治療，並於107年11月9日出院，以此就醫治療時間之密集度觀之，堪認原告於107年8月10日車禍後至107年11月9日此段期間內，均有受專人全日看護照顧之必要，另參照於林口長庚醫院108年12月27日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堪認原告於107年11月9日出院後仍須由他人協助日常生活1個月。再者，原告事後既另於109年4月14日至同年月17日因左側脛骨骨折術後不癒合而再度入院接受補骨手術，本院衡酌此部分傷勢部位確會對原告之行動能力造成影響，參照於上開林口長庚醫院之函文內容，堪認原告除於109年4月14日至同年月17日此段期間內應受全日看護照顧外，參照於原告於該次手術後尚須休養3個月之術後狀態，足見原告應亦有受他人看護協助日常生活1個月之必要。

(3)本院依前揭函文及診斷證明書之記載，並衡酌原告實際受傷情形、部位、手術次數及過程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應受專人看護照顧之具體期間，應為：①107年8月10日至同年11月9日：共計92天。②自107年11月10日起算30日。③109年4月14日至同年月17日：共計4日。④自109年4月18日起算30日。以上天數合計共為156日。原告就此部分應受看護照顧日數之主張，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所為日數之主張，則無證據可以證明。

01 (4)再者，原告雖未提出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之收據，惟原告縱令
02 係由其親屬看護照顧，而未實際支付看護費用，因親屬代為
03 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
04 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密切而免除支付義
05 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
06 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07 償。

08 (5)而有關桃園地區全日專人看護照顧之費用行情，大抵約為每
09 日2,000元至2,200元不等，此為本院因辦理民事審判事件
10 而於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經以每日2,100元之全日看護費
11 用標準加以計算156日應受看護照顧期間之結果，本件原告
12 所得請求被告賠付之看護費用，自應為327,600元（計算式
13 ：156日×2,100元＝327,600元）。原告就此金額範圍內
14 所為請求，應屬正當，逾此金額所為請求，則屬無據。

15 7.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16 (1)原告復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以致無法工作而受有不能
17 工作之損失443,710元，惟為被告所爭執，並請求查明原告
18 實際月薪及因傷無法工作之實際天數等語。

19 (2)依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及本院前揭函詢結果，可知原告因
20 車禍受傷而已有應受看護照顧之必要，尤以原告於107年7
21 月9日、109年4月17日出院後，亦仍分別有再休養三個月
22 之必要，足見原告確因車禍所受傷勢以致無法如常到班工作
23 ，而分別於107年7月9日起至同年10月9日止、109年4
24 月17日起至同年7月17日止，合計6個月無法工作甚明。

25 (3)經本院向原告於車禍時所任職之泳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26 稱泳翰公司）函詢結果，已據該公司先後明白函覆說明略以
27 ：「一、張家豪為敝公司所聘僱之員工，工作職稱為：設計部
28 門設計課工程師，工作內容：負責設備規劃設計，每月薪資
29 為新臺幣35,000元整。二、張家豪確實因107年8月10日發生
30 車禍事故受傷起至目前尚無法到班工作，……」等語，及「
31 一、張家豪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5,000元整，自107年8月起，

每月薪資內如下：107/08月薪資於107年/09/05發放新臺幣35,000元，107/09月薪資於107/10/05發放新臺幣10,500元，107/10月薪資於107/11/05發放新臺幣10,500元，……，109/04月薪資於109/5/05發放新臺幣21,000元，109/05月薪資於109/6/05發放新臺幣21,000元，109/06月薪資於109/7/05發放新臺幣21,000元，109/07月薪資於109/8/05發放新臺幣21,000元，……」等語，此有該公司109年8月31日及109年9月25日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7頁、383頁）。

- (4) 準此以言，因原告於107年7月9日至同年10月9日，以及109年4月17日至同年7月17日此段期間內，合計共6個月無法工作，經以其每個月之薪資35,000元計算，原告如未因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受傷，本可於上開期間內領得全額薪資共21萬元（計算式：35,000元×6=210,000元），扣除原告於受傷後仍有於上開期間內向泳翰公司領得薪資各31,500元、63,000元（計算式：10,500元×3+21,000元×3=94,500元），足見原告於上開不能工作期間內，確實受有短領薪資之損失115,500元。原告就此金額範圍內所為請求，應屬有據，可以准許；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因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其無法工作有何醫學上之囑咐或必要，是原告縱令向泳翰公司請假以致無法工作，也無從當然認定與本件車禍事故之休養必要性有關，是認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無據，應予駁回。

8. 勞動能力減損：

- (1) 經本院囑請林口長庚醫院就原告是否有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關於左側第五趾創傷性截肢、左小腿皮膚損傷無知覺等部分之傷勢，以致發生減損勞動能力加以鑑定結果，據該院鑑定後函覆說明略以：「……。二、依病歷記載，張家豪君於109年（下同）5月20日至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勞動能力減損評估，依據病人當時病情施予理學檢查、問診及病歷審查等評估。綜合各項評估：病人因左脛骨、左股骨及左髌髌白

骨折、左下肢血栓、左腳趾截趾，殘存左下肢萎縮、左下肢傷口未癒合，現仍須使用助行器行走、左下肢疤痕及需植皮等症；依據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及經其賺錢能力、職業、年齡調整後計算其勞動能力減損22%」，有該院109年6月23日長庚院林字第1090550509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343頁），參以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業已合意以上開鑑定結果作為本件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所減損勞動比例之確定（見本院第129頁），堪認本件原告因其左脛骨、左股骨及左髌髌白骨折、左下肢血栓、左腳趾截趾，殘存左下肢萎縮、左下肢傷口未癒合等症狀加以鑑定結果，確認因此所減損之勞動能力比例，應為22%。

(2) 其次，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此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參諸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雇主得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為65歲，原告應可工作至年滿65歲，即147年3月9日止。準此，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自車禍發生之日起即107年8月10日至147年3月9日止因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即屬正當，可以准許。

(3) 再按，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於車禍時所任職之泳翰公司擔任工程師職務，每月薪資為35,000元等情，既經本院向該公司函詢確認無誤，是原告每年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之損害，自應為92,400元（計算式：35,000元×12月×22%=92,400元）。

(4) 是就原告因受上開傷害，減少勞動能力所受損害，經依霍夫曼式計算法計算結果，原告自107年8月10日起至147年3月9日止因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共計應為：2,183,029元。茲將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① 自107年8月10日發生車禍時起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09年11月2日為止，此段期間內原告因減損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均已到期，毋須再另外扣除中間利息，應為206,06

5 元【計算式：92,400元× 2.00000000 (即107 年8 月10日起
至109 年11月2 日之年數) = 206,065 元，元以下四捨五
入】。

②自109 年11月3 日起至147 年3 月9 日止，前後共計37年4
月6 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
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976,964 元【計算方式為：92,4
00× 21.00000000+(92,400× 0.00000000) × (21.0000000
0-00.00000000) =1,976,964.0000000000。其中21.0000000
0 為年別單利5%第3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1.00000000 為年
別單利5%第3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
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126/365=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
元以下進位】。

③準此，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上開傷勢以致減損之勞動能
力損害，共計應為2,183,029 元【計算式：206,065 元 +
1,976,964 元 = 2,183,029 元】。

(5)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共2,183,02
9 元，尚屬有據，可以准許；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屬無據
，不能准許。

9. 皮膚雷射費用：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以致有接受皮膚雷射治療而
支出費用350,000 元之必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
詞置辯。

(2)經本院向林口長庚醫院函詢結果，據該院函覆說明略以：「
……。病人7 月2 日最近一次整形外科門診就醫時，其左下
肢因開放性骨折經復位固定、植皮與骨移植手術治療後遺留
面積廣大之疤痕，建議可以雷射分階段治療合併修疤手術改
善之，惟實際次數需視治療效果及後續恢復情形而定，預期
可不同程度改善其疤痕，但無法百分分恢復原狀，醫療費用
預估約新臺幣30萬元（以應以實際就醫時之收據金額為準）
。」等語，有該院109 年9 月17日長庚院林字第1090850998
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374 頁）。參酌原告所提出之疤痕傷

勢彩色照片，足見原告身體外觀確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以致受有缺損。本院審酌原告身而為人，對於其自身身體外觀美好之期待與想望，本不因原告之性別或所從事之工作職務內容而受影響，是認原告就此部分醫療費用請求，應屬必要，惟原告於上開醫院函覆皮膚雷射費用金額30萬元之範圍內，尚屬有據，可以准許；逾此金額所為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10. 精神慰撫金：

- (1) 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 (2) 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以致長時間需受人看護照顧，又因此永久減損部分比例之勞動能力，其身體機能自己難再與事故發生前之狀態相提並論，堪認其在精神上確實受有痛苦，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年齡、職業、收入、家庭情況（原告為大學畢業、擔任設計工程師、106至107年間之所得收入各為257,698元、370,908元；被告於警詢時自稱擔任特別助理、106至107年間之所得收入各為534,919元、537,839元，名下有房屋2筆、土地3筆、投資1筆）以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車禍發生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之請求，應屬有據，可以准許；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非有據，本院不能准許。

11. 準此，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應分別為：
：(1) 醫療費用：219,873元、(2) 回診掛號費3,750元、(3) 交通費31,665元、(4) 外傷用品費6,335元、(5) 營養補給品、照護用品、後續復健費各5萬元、1萬元、4萬元、(5) 看護費用327,600元、(6)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15,500元、(7) 勞動能力減損2,183,029元、(8) 皮膚雷射費用30萬元、(9) 精神慰撫金50萬元，以上合計共3,787,752元。

01 12. 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
02 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03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該條之
04 立法理由為保險人之給付既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
05 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
06 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再
07 者，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加害人或被保險人為賠償時，
08 亦得主張扣除。查原告既因本件車禍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
09 險金150,175元，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
10 卷第407頁），扣除上開金額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11 金額，自應為3,637,577元（計算式：3,787,752元－150,
12 175元＝3,637,577元）。

13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20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21 ，屬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
22 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得請求自催告時起，加
23 計法定遲延利息。茲因本件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既已於108年
24 5月13日寄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見附民
25 卷第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6 108年5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為有理由，亦可准
27 許。

28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因過失侵權行為致使原告受有前揭傷害
29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3,637,577元
30 ，及自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31 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可以准許；逾此金額範圍所為請求

01 ，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
04 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
05 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07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
08 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綺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謝菁菁